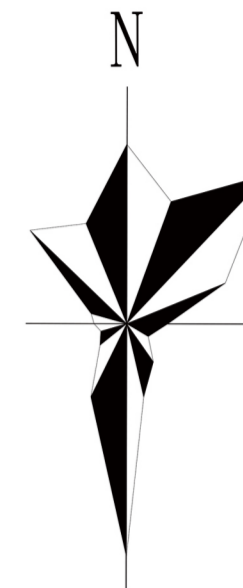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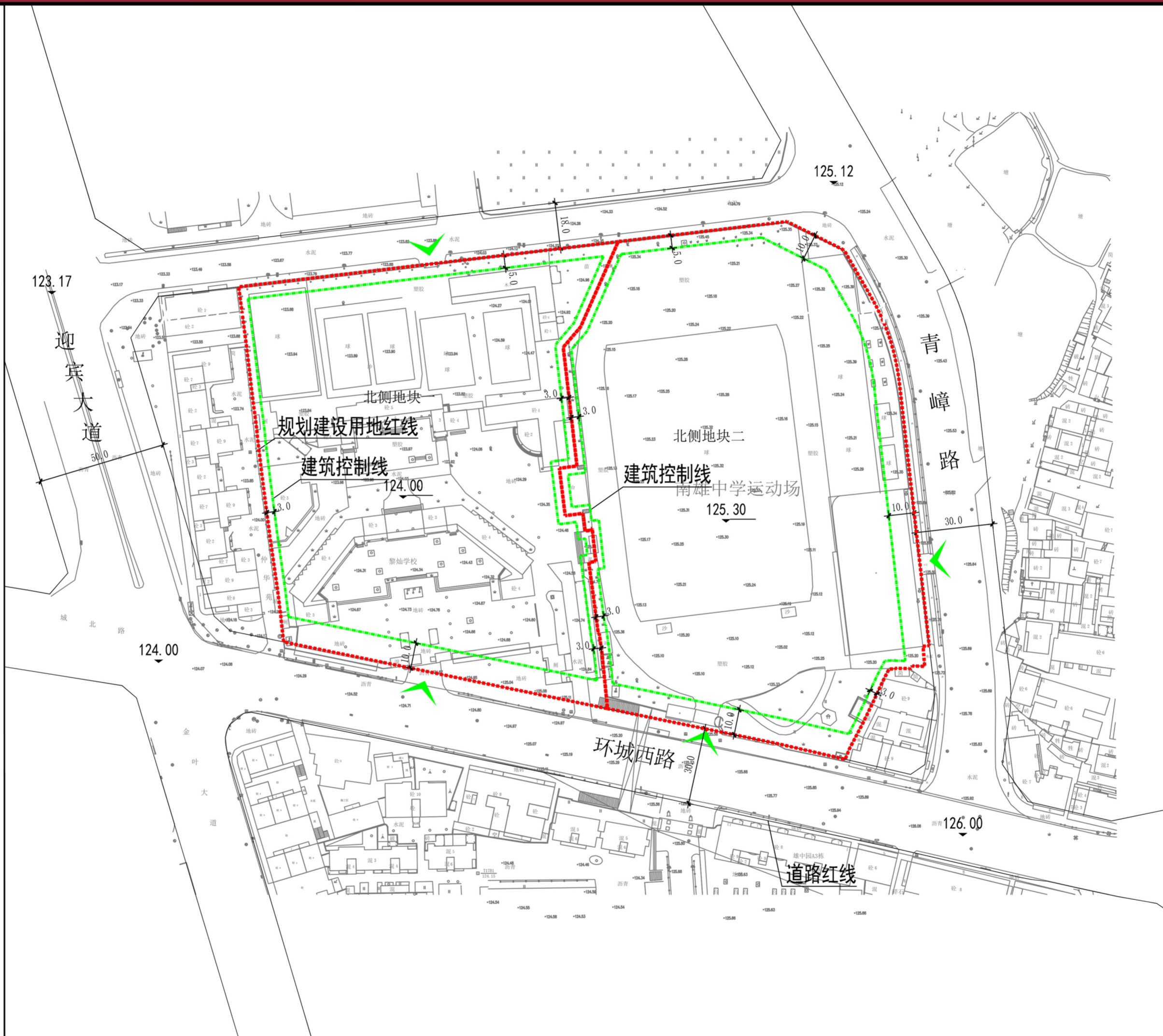


#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结合城市实际建设需求，经我局审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现依法进行公示。

- 公示类型：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 公示期限：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
- 公示方式：①南雄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s://www.gdxx.gov.cn/>)  
②现场公示：在建设项目拟建位置现场进行公示
- 建设项目名称：南雄市南雄中学北侧地块一、二控制性详细规划
- 建设位置：南雄市中心城区南雄中学北侧。
- 公示主要内容：  
地块规划用地布局及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详见右图。



图例：

- 规划建设用地红线
- 建筑控制线
- 坐标标注
- 154.00 建议场地标高
- 6.0 尺寸标注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 道路
- 156.00 道路标高

## 公示说明

- 右图仅为示意图，具体以最终审批成果为准。
- 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本次公示事项依法进行陈述和申辩，如对本次公示事项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意见反馈方式：请送至或邮寄至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南雄中学收。邮政编码：512400 咨询电话：0751-3886555
- 意见有效反馈期：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通过信函方式反馈意见的邮戳日期应在意见有效反馈期内，逾期视为放弃权利的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的反馈意见：应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的，应在公示期限内（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
- 听证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听证申请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材料。

南雄中学  
2026年6月29日

地块控制指标

用地编码	用地性质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	代征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FAR)	建筑密度 (BD)	绿地率 (GR)	建筑限高 (H)	规划指标说明
北侧地块一	教育用地	20197.12	20197.12	0	≤1.5	≤35%	≥30%	≤36M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计算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依据。
北侧地块二	教育用地	23796.06	23796.06	0	≤1.5	≤35%	≥30%	≤36M	

## 地块规划用地布局及控制指标示意图

## 位置示意图

